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91號

原告 詹蕙明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韋榮

被告 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西川健太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足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，及自113年9月5日起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元，另請求被告提撥6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則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0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前開規定，此部分係因給付工資、退休金及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 $\frac{2}{3}$ ，是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\text{元} \times \frac{1}{3} = 3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- 二、被告亞洲藏壽司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。

01 三、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起訴應以訴狀表明
02 當事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7條前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電子起訴狀所載原告為詹蕙明、陳韋榮2
04 人，惟於勞動調解聲請狀與民事起訴狀所載原告僅詹蕙明，
05 而陳韋榮則列為原告代理人，則起訴原告究為何人？請具狀
06 更正起訴原告，並提出經更正且經原告簽名或蓋章之起訴狀
07 正本及繕本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宋 國 鎮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書 記 官 周 煒 婷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00元	1	利息	100元	113年9月5日	113年10月28日	54/365	5%	1元
							小計	1元
							合計	101元